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自願公告 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自願虹性質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直至本公告日期間，本公司已與獨立私人投資者（「**投資者**」）訂立個別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債券，三批個別債券（「**債券**」）按每年 4.5%之利率計息，並分別於以發行日起計滿八週年之日到期。

每批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	自有關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八週年之日（「 到期日 」）
利率	:	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按每年 4.5%全數預付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
可轉讓性	:	不可轉讓
贖回	:	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 100%贖回
提早贖回	:	經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之 100%扣除到期日前應計之任何利息後贖回債券（全部或部分）

債券之條款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9,2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透過發行債券以更低融資成本籌集長期債務將使本公司獲得資金以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進而促進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考慮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發行額外批次之債券，其條款將與上文所載條款大致相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發行額外批次之債券未必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先生及陳崇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